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立高食品总部基地项目并签订<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《立高食品总部基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》，计划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立高食品总部基地项目（项目最终名称以该项目环评批复为准）。为此，公司向广州市增城区政府申请工业用地约270亩，用地期限50年，拟选址增城区石滩镇（用地性质、面积、年限和位置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为准）。

公司已参加土地竞拍，经公开交易，出让方确认公司竞得该土地使用权。公司已分别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《成交确认书》，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》。近日，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《出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方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受让方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地块编号：18102213A21116号

3、宗地坐落于：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

4、宗地总面积：177988.50平方米（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77988.50平方米）

5、出让宗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

6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：50年，自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算。

7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13,440万元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二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在华南地区的生产资源较为分散，随着公司的发展，产生了现代化、标准化厂区布局的生产资源需求，以此来提升生产效率及发挥企业内部的协同效应。

本次取得土地后，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并快速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配置效率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